

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贵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确认，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巢东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